

(2019)浙0304民初9182号  
孙元高: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鑫捷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元高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1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平阳县创宇机电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竹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温州市竹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29日向温州市竹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浙江省瑞安市罗阳大道3单元2楼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5400;联系人:赵勤,联系电话:135065798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15时0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温州市竹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9658号  
张黎明:本院受理原告陈雪明与被告张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2民初9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陈雪明支付货款2200000元及利息(利息暂已计算至2017年9月16日为972327.40元;2017年9月17日之后的利息以货款2200000元为计算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案受理费36402元(原告已预交)和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黎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6号  
陈定坤:本院受理原告郑雪强与被告陈定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由你支付原告货款5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1日14点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9号  
何地位:本院受理原告姚结昌与被告何地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会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由你归还借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1日15点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44号  
郑金魁:本院受理原告郑金魁与郑金魁合同纠纷一案,因郑金魁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郑金魁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14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相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19日9:2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146号

郑金魁:本院受理原告叶惠惠与郑金魁合同纠纷一案,因郑金魁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郑金魁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14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相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19日9:2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02号

陈朝海:本院受理原告程中央与被告陈朝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30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19日9:0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02号

陈朝海:本院受理原告程中央与被告陈朝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30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19日9:0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1244号

叶利红、胡利花:本院受理原告周晓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叶利红、胡利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周晓明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自2020年4月13日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叶利红、胡利花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82破15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8月22日裁定受理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也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台州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7条、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月6日裁定宣告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破产。

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2019)浙1082破15号之二  
2020年2月17日,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股东一直未移交公司财务账册、印章以及其他文书等资料,且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法院终结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经通知,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导致无法进行清算,且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现管理人请求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因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未提交真实完整的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致使管理人无法追查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的财产,公司无法进行全面破产清算。在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债权人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规定,本院于2020年2月18日裁定终结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台州市万德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2019)浙1082破30号

2019年9月20日,本院根据台州市晨宇金属五金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市晨宇金属五金厂的破产清算案。查明,债务人台州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债务人台州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无可分配的财产,其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台州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20日裁定宣告台州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台州市晨宇金属五金厂

(2019)浙1082破30号

2019年9月20日,本院根据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截至2019年4月2日,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尚有债务24万元以上未清偿。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资产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3日裁定宣告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22破1号之三

因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2日裁定终结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22破5号之二

2018年9月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康安造纸厂的破产清算案。查明,截至2018年12月10日,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尚有债务2000万元以上未清偿。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浙江康安造纸厂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资产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6日裁定宣告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破产。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22民初655号

陈明宝: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高岩制冰厂与被告陈明宝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温岭市高岩制冰厂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冰款552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塔15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届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2019)浙1024破5号之二  
2019年10月16日,本院根据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仙居县凯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2020年1月9日,本院主持召开仙居县凯立工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有4名债权人申报4笔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345091.67元,已经债权人会议审核无异议。仙居县凯立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4月17日提请本院宣告仙居县凯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本院认为仙居县凯立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条、第2条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7日裁定宣告仙居县凯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24破1号之二

2019年1月11日,本院根据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截至2019年4月2日,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尚有债务24万元以上未清偿。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资产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3日裁定宣告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22破1号之三

因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3月2日裁定终结三门春晨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22破5号之二

2018年9月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康安造纸厂的破产清算案。查明,截至2018年12月10日,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尚有债务2000万元以上未清偿。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浙江康安造纸厂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资产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6日裁定宣告浙江省三门县康安造纸厂破产。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22民初655号

陈明宝: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高岩制冰厂与被告陈明宝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温岭市高岩制冰厂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冰款552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塔15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届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